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保障畢業薪資辦法	文件編號：CA4-2-001
公布日期：113 年 04 月 12 日		頁次：1

106 年 2 月 22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3 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5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03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就學期間，通過保障就業薪資資格條件者，即獲得保障就業薪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05學年度起至112學年度止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具備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陽光、創新、 π 中華》學習組合者。

一、陽光：指通過陽光青年認證。

二、創新：指曾以實作作品參加校內外競賽。

三、 π 中華：指修習一項與企業合辦之跨領域課程或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之就業增能課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過陽光青年認證，係指通過陽光青年五大指標(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健康 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認證者。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實作作品參加校內外競賽，係指學生之創新創意創業或專業研發作品參加校內或校外各項競賽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習一項與企業合辦之跨領域課程，係指修讀並通過一項與企業合辦之跨領域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學分/微學程/全學年實習/全學期實習，並願至同一企業就業者，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之就業增能課程，係指學處網頁公告之增能課程。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其畢業薪資保障方式為於領取畢業證書次日起算6個月(不包含服兵役期間)內，接受本校推薦並就業者，若就業起薪之月薪不足35,000元，其不足金額由本校補足。

符合前項情形者可檢具相關薪資證明，向本校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提出補助申請。

本條第二項之補助金額總額以申請者所繳之4年學雜費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保障畢業薪資補助申請表